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37號

原 告 吳柏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海水族館爬蟲店負責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冒佩好